

#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3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03期；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  
●委托理财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收益(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10月16日到期	13,000	1.05% 3.40%	29.54 95.67	2020.9.21 202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10月16日到期	5,000	1.15% 2.76%	4.79 11.46	2020.9.17 2020.10.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10月16日到期	10,000	1.40% 2.80%	29.94 60.89	2020.9.17 2020.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10月16日到期	4,000	1.40% 3.38%	12.81 20.01	2020.9.16 2020.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 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 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 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 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03期  
(2) 理财产品代码: C200C0106  
(3)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16日  
(4)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0月16日  
(5)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9月16日  
(6) 理财本金: 32,000万元  
(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40%  
(8) 支付方式: 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 委托理财资金使用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03期”, 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 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0.143%确定, 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的标的收益情况确定。  
(三) 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结构产品的安全性、高流动性、低风险性的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质押理财产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并必须按照理财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广州好莱客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 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799,309,697.97	3,585,461,023.69
负债总额	1,136,949,604.07	1,131,417,892.44
资产负债率	29.79%	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67,987.13	151,317,408.12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89,420.31万元, 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46,000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26,000万元,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20,000万元。本次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2,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20.72%, 占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总额的50.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最终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广州好莱客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受各种风险影响, 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 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质押理财产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并必须按照理财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一)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9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36.5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9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7.2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2.4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2.5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43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89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6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5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1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1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9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4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3.98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23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2.8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89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2.5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未到期	-	13,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未到期	-	4,000
合计		234,000	202,000	1637.85	32,000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89,420.31万元, 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46,000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26,000万元,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20,000万元。本次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2,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20.72%, 占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总额的50.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最终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广州好莱客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受各种风险影响, 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 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质押理财产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并必须按照理财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一)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1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97.9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9.3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76.1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92.19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68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70.53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5.73	-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177.8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6.9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1.5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61.08	-
13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5,000	66.5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68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4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9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未到期	-	32,000
合计		287,000	256,000	2198.64	32,000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89,420.31万元, 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46,000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26,000万元,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20,000万元。本次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2,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20.72%, 占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总额的50.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最终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广州好莱客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受各种风险影响, 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 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质押理财产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并必须按照理财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一)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9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36.5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9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7.2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2.4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2.5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43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89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6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5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1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13	-
13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5,000	66.5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68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4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9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未到期	-	32,000
合计		287,000	256,000	2198.64	32,000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89,420.31万元, 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46,000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26,000万元,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20,000万元。本次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2,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20.72%, 占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总额的50.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最终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广州好莱客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受各种风险影响, 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 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质押理财产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并必须按照理财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一)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1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97.9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9.3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76.1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92.19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68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70.53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5.73	-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177.8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6.9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1.5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61.08	-
13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5,000	66.5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68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4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9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未到期	-	32,000
合计		287,000	256,000	2198.64	32,000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89,420.31万元, 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46,000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26,000万元,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20,000万元。本次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2,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20.72%, 占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总额的50.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最终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广州好莱客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受各种风险影响, 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 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质押理财产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并必须按照理财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一)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收益(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10月16日到期	13,000	1.05% 3.40%	29.54 95.67	2020.9.21 202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10月16日到期	5,000	1.15% 2.76%	4.79 11.46	2020.9.17 2020.10.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10月16日到期	10,000	1.40% 2.80%	29.94 60.89	2020.9.17 2020.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10月16日到期	4,000	1.40% 3.38%	12.81 20.01	2020.9.16 2020.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 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 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 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 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广州好莱客;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10月16日到期  
(2) 理财产品代码: 202H15B8  
(3)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21日  
(4)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9日  
(5)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1日  
(6) 理财本金: 13,000万元  
(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40%  
(8) 支付方式: 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 委托理财资金使用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10月16日到期”, 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 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0.143%确定, 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的标的收益情况确定。  
(三) 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结构产品的安全性、高流动性、低风险性的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质押理财产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并必须按照理财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广州好莱客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 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799,309,697.97	3,585,461,023.69
负债总额	1,136,949,604.07	1,131,417,892.44
资产负债率	29.79%	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67,987.13	151,317,408.12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89,420.31万元, 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46,000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26,000万元,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20,000万元。本次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2,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20.72%, 占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总额的50.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最终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广州好莱客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受各种风险影响, 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 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质押理财产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并必须按照理财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一)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